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133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2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31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763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763號確定終局裁定，剝奪其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請求法院為一定之裁定等權利，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133號彭鈺龍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